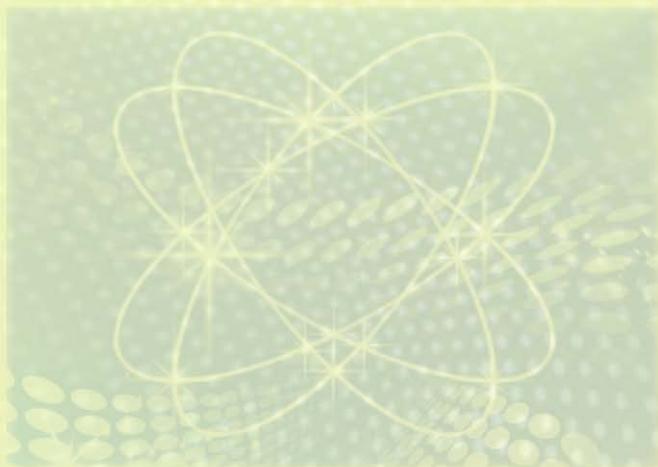


世界伟人传记丛书 ——汉高祖刘邦

杨发兴 主编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世界伟人传记丛书 / 杨发兴主编. ——延吉: 延边人民出版社, 2002. 8(2007. 12 重印)

ISBN 978-7-80648-845-4

I. 世… II. 杨… III. 传记文学-中国-当代

IV. 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68211 号

世界伟人传记丛书——汉高祖刘邦

主编: 杨发兴

责任编辑: 张光朝

责任校对: 李秋根

版式设计: 李宏

出版发行: 延边人民出版社

(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363 号, <http://www.ybcbs.com>)

印刷: 北京奥达福利装印厂

开本: 787×1092¹/₁₆

印张: 360

字数: 300 千字

印次: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80648-845-4

定价: 576. 00 元

前言

中国历史上在汉朝时期出现了一个平民皇帝，马上得天下，建立了中国历史上历时最长的帝制王朝。群雄逐鹿，捷足先登。

这个人就是西汉高祖刘邦，生于周赧王五十九年（公元前 256 年），死于高祖十二年（公元前 195 年），沛郡丰邑人（现在江苏丰县），字季，有的说小名刘季。他在兄弟四人中排行第三。在秦末农民战争中因为被项羽立为汉王，所以在战胜项羽建国时，国号定为“汉”，定都长安，为了和后来刘秀建都洛阳的“汉”区别，历史上称为“西汉”。

许多人看来，刘邦打败了项羽简直是个奇迹，要是摔跤，恐怕十个刘邦都搂不住项羽的腰，要是讲动武，连带上杀狗的妹夫樊哙恐怕都不是人家的对手，而两军对垒，刘邦除了死守就是战败，实在没什么可炫耀的地方。于是直到战争结束很多人还在疑惑，那个流氓出身的刘邦赢了吗？那个破釜沉舟，雄壮无比，而且见人感冒就能痛哭流涕的霸王输了吗？答案是肯定的，因为那个流氓早就不是流氓，而那个霸王却一直还是个莽夫。于是，坚持为霸王守护家园的鲁国人看见项羽人头的时候他们就投降了：也许那个关于英雄神话的破灭他们早就有预感，只是需要验证。

本书全面叙述汉高祖刘邦由弱而强、由强转弱的起伏转折，我们从文章中可以清楚地看见刘邦迈向成功之路的关键，也可以检讨出刘邦走下坡的原因。文章言辞庄严于鄙俗，油滑而堂皇。刘邦的机智，

项羽的勇猛，韩信将兵，张良运筹……波诡云谲，英雄辈出。让人捧腹，让人感叹，再现了楚汉风云变幻的时代。

目 录

第一章 奇相真命一异类.....	1
第二章 聚义起兵.....	77
第三章 汉王西征.....	135
第四章 在征战中丰满羽翼.....	267
第五章 楚汉争锋笑到最后.....	308
第六章 立皇威害诸侯废臣诛信.....	407
第七章 帝王魂归《大风歌》.....	550
第八章 专权乱朝纲陈平诛吕.....	618

第一章 奇相真命一异类

秦始皇出生在烽烟四起的战国时代，若论操枪弄棒，秦始皇不是一位很好的猛士；若论运筹帷幄，秦始皇则是一位十分合格的斗士，尽管这位斗士嗜血成性、残酷无情。

正因为如此，原仅为七国之一的秦国异军突起，并吞六国，铲灭群雄，建立了前所未有的庞大帝国。

当秦始皇统一中国的时候，毫无疑问，秦帝国依然潜伏着分裂的危机。但是，秦始皇过于相信秦朝国家机器所具有的那种摧枯拉朽般的威力。

所向无敌的战争经历，使秦始皇自感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自己有能力弥补秦王朝潜伏的裂痕。于是，自扫灭了六国那一天起，秦始皇就开始了秦朝“大厦”的修补和加固事业。尽管这种“修补”和“加固”事业和秦灭六国一样十分辉煌，尽管这种“修补”和“加固”多少也有些成效。但是，秦始皇巩固和加强中央集权的某些措施是在超出国力的情况下，过于依靠暴力来实行的，所以这些措施的实行必然走向它初衷的反面：加速秦帝国的崩溃速度。

建国易，治国难。不知秦始皇是否会有如此感叹。

与此同时，伴随皇权威风的扩大，秦始皇的享乐欲望也在急剧增加，这是“家天下”的必然逻辑！百姓追求享乐是一个人的堕落，而皇帝追求享乐的结局却是众多百姓的贫困与人骨的堆积。

贫苦百姓懂得一个通俗的道理：官逼民反，民不得不反。推翻秦朝的强大力量已在民众中迅速积聚。

秦始皇死了(秦始皇就位后第三十七年)，死在寻找长生不老药的巡幸途中。秦始皇没有逃脱自然法则的制约：大病难愈，不愈则亡。那么，已病入膏肓的秦王朝呢？

死去了一位皇帝，激活了一个国家。各地百姓揭竿而起，起兵抗秦。

想当初，秦始皇面南称“朕”的时候，该是何样的威风。拥有了前无古人的功业，也就具备了得意忘形的可能。天生好大喜功的秦始皇自然不会例外。他在群臣山呼万岁的飘然气氛中，自封始皇帝，并为他的后世继位者定名为二世、三世……直至万世。秦王朝能万年永存。对于这一点，秦始皇决不像对自身长寿问题一样缺乏自信。然而……

1

秦时，江苏沛县里村，有一村民刘执嘉，自懂事，就开始帮助家人料理农活，他各种农活都样样精通，拿犁是犁，用耙是耙。成年之后，刘执嘉的能干与精明，四里八乡的人都颇有称道。对人的纯朴善良，使刘执嘉在村民中颇有口碑。邻里每每提及刘执嘉都翘指称道，无不赞叹。庄户人家的生活谁都不能插门朝天过，谁也不能绝对地离开别人而生存。所以庄户人也十分注重邻里之间的口碑。刘执嘉每听到别人称赞时心里也是乐滋滋的。故而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在与人交往中更是对自己要求严格，对他人更加宽容，以求有一个更好的乡里评价。刘执嘉的表现邻里看在眼里，也记在了心上，对刘执嘉也更加尊敬，每每总是尊称太公，而不直呼其名。

刘执嘉之妻刘媪虽不像官家大户的女子那样娇柔俏丽，但也眉清目秀，在庄户人家中很是出众。刘媪的温柔娇媚使执嘉婚后生活幸福美满，她的能干与精明又使执嘉的精干又加了几分殷实的气息。

多子便多福，多子香火旺，刘媪恪守老辈人留下的传统训教，让刘家人丁兴旺是刘媪的最大幸福和愿望。她对儿子的前程并没有奢望，并不企求依靠儿子得到大富大贵、大尊大宠，只希望刘家的后代能有人继承祖上留下的几间茅舍、几亩薄田。执嘉可以说是里村的殷实富足之户，几年内执嘉便买下了良田数顷。而执嘉的威望也越来越高。刘媪为执嘉连生两子，使得刘氏又有后继，颇为欢欣。长子名伯，次子名仲。

这个平平常常风和日丽的上午，刘媪拿起提篮，篮中放上了几件简单的礼品，告别了丈夫，出门走亲戚。

过午后，刘媪返回，太阳火辣辣的刺眼，满目的庄稼也无精打采，只有几只知了在大树上没命地吟着。青蛙在池塘里咕咕地叫一声便无了声息。

刘媪经过长途的行走加上火热的天气渐感体力不支。她拿出汗巾，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，举目四望，想寻找一块阴凉的歇脚之地。前面是一个湖泊，水光潋滟，荷香阵阵飘来，景色迷人。刘媪的暑意全无。望着荷塘、闻着荷香，刘媪加快脚步奔到湖边。趴在湖畔痛快地饮了几口湖水，尔后靠在一棵大树旁休息。

一阵凉风吹来，刘媪有了倦意，闭目养神，慢慢的眼皮打起了架，正在似睡非睡之时，狂风大作，一团烟云自天上飘来，转眼间，一个金甲神人立在刘媪身边。

刘媪目瞪口呆，嘴里不停地重复着四个字：“是神？是怪？”像问金甲神人，又像问自己，其时，刘媪的大脑一片空白，这四个字是下意识地喉咙中冒出来的。刘媪紧盯着金甲神人的同时，用眼角余光看了看左右，空旷的田野上没有人迹。

刘媪心里明白，眼前的金甲神人不管有何举动，自己是孤立无援的。她想喊，喊不出，想跑，跑不动，就傻呆呆躺着，乱跳不已的心脏几乎跳出体外。

金甲神人好像并无恶意，向惊恐万状的刘媪伸出了手臂，像拉手，又像搂抱。而刘媪的四肢已不听大脑的指挥，她只能在心理上作出无能为力的抗拒。当金甲神人的手将要触到刘媪的一瞬间，刘媪的血往上涌，惊晕过去。

后来发生的事情，刘媪不得而知，当然，刘邦诞生的神话也就留下了一段绝妙的空白……

时过中午，妻子未回家，“兵荒马乱的，孩子妈不会出事吧？”

刘太公有些担心。想着想着，太公的脚已迈出家门，他要去迎接妻子。

刚走出院子，天空乌云密布，俄顷，雷电交加，大风夹雨扑面而来，顿时，村外的景物淹没在雨海之中。

刘太公唯恐妻子有不测，向妻子的返家之路急步跑去。

跑到小湖边，只见在一棵大树下，有一团浓云。浓云下，躺着一女人，浓云之中，偶见金鳞金甲，似有神龙置身其中。一阵恐惧袭来，刘太公有些害怕。好在太公比他的妻子胆大，在颤抖中，瞪大了两眼仔细看着眼前的一切。

“是孩子妈？”刘太公看到在云雾翻飞的树下躺着的女人好像是自己的妻子。此时，他已没有更大的胆量走到近前去搭救自己的妻子。

“孩子妈，你怎么啦？”刘太公站在远处高喊着。

回答他的只有风声、雨声、电闪、雷鸣。

妻子处于难以猜测的困境中，而丈夫不能救助，对此刘太公又羞又恨。无奈之中，执嘉只有在风雨中像石人，呆呆的瞪大眼睛……

好难耐的时间呀，刘太公就在不远处呆呆看着时隐时现的妻子与金甲神人……

不知过了多久，风停雨息，烟云消散。

面无血色的刘太公跑至妻子面前，妻子闭目平躺，所幸，尚未看到肤发有损。只是……

“孩子妈!孩子妈!”太公抱住妻子大声呼唤。

刘媪慢慢睁开双眼，伸了伸四肢，注视着满脸惊异的丈夫问道：

“我怎么在这里?我怎么在这里?”

在那最该有内容的一段时间里，刘媪睡了，刘太公也只见到了——一团朦胧烟云，仅有的第三者还是一个刚才时隐时现，而现在神秘消失的金甲神人，此外没有其他的目击者。

那么，从小湖里腾空而出，状如神龙的金甲神人究竟做了什么?恐怕只有靠人们去猜测或想象了。

好在金甲神人究竟做了什么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刘媪从此得了身孕，肚子一天天大了起来。

刘太公自知妻子有孕并非自己所为，十几年的甘苦与共，他完全相信妻子的品性，不会有二心外遇。很自然，刘太公与同样困惑的刘媪都会想到唯一的可能：那个风雨交加的午后，那个神秘出现的金甲神人……

“难道是龙种?”刘太公和妻子在半信半疑中猜测着即将成为自己儿子的腹中胎儿。

分娩的日子到了，但是刘媪肚里的孩子似乎对人世并无太多的兴趣，安然睡在刘媪腹内。

“该生了。”刘媪与刘太公掐着手指，精确地计算着超过预产期的天数。然而，除了刘媪的肚子一天天依然继续增大外，并无要生的迹象。

终于在一个阳光四射的早晨，刘媪的腹中子呱呱坠地。

婴儿一降世，就让刘家夫妇高兴了好一阵子，一是婴儿长颈高鼻，颇有福相，尤其是婴儿的左屁股上有七十二颗黑痣，这更是大吉大利的象征。

刘太公喜不自胜，二两白酒下肚，捻着几根稀疏的胡子，开始给儿子起名字：

“这小子排行第三，就以季为字吧，至于名，我看这小子有贵相，就取名为邦吧。”

刘太公为儿子取了一个寓意颇深的“邦”字，也仅是寄托一种美好的意愿，他压根也没想到这小子后来真成了能兴国安邦的皇帝。日子在平淡中一天天过去。

2

刘邦已长大成人，身高七尺八寸，相貌英俊，长颈高鼻，浓眉大耳，两眼有神，顾盼流逸，体格健壮，举止潇洒。

看着儿子一天天长大，本应高兴的刘太公，烦恼却与日俱增。漫长的岁月淡化了刘太公对刘邦出生时不同寻常的记忆，仅有的是对成年刘邦生存前程的担忧。可怜天下父母心！

刘家世代为农，土地是他们的命根子，他们懂得只有依赖土地才能生存，吃与穿都是随着庄稼从土里长出来，所以刘家人珍视土地，也珍视能让土地更好发挥效用的吃苦耐劳的品性。

种好自己的土地才能活下来！刘太公常用这再简单不过的严酷现实来教育他的儿子们。

大儿子伯、二儿子仲能谨遵父命，每日勤勤恳恳随父劳作于田地上，并练就了一手种庄稼的好功夫，成了刘太公的得力帮手。

三子刘邦却一改刘家的门风：好吃懒做，游手好闲，整日无所事事。

刘邦听多了父亲的教导，耳底里已结了茧，早不放在心上。早上两个哥哥从田里耕种回来之后，刘邦还躺在被窝中不愿起身。每每要等母亲刘媪从身上将被子揭开，才懒洋洋地爬起来。吃了早饭，就呼唤着一帮年龄相仿的子弟，不到吃饭的时间，不回家。

这一天，天将晌午，村东的本家三姑气冲冲地来到执嘉家中。

“太公你可是品行在村里最高的。可你们家邦儿却怎么一点都不像你呀？”

太公听着，心内一惊，“难道十几年前的事情被人知道？”

“三姑，有话你只管讲来，是不是邦儿又出什么乱子了？”刘媪在一旁问道。

“我们家养了十几只鸡，几天之间，被人偷的只剩三两只。昨天晚上我将灯吹灭，单等偷鸡贼来。快要三更时，有几个人偷偷来到我家鸡棚里，我拿着棍子出来打贼，那几个人就逃，逃跑中有人将鞋子丢了，拾来一看，便知是你家邦儿的，你说说，太公你一世美名，可就让你的邦儿给玷污了。”三姑能说会道。

太公只有低着头听的份，接过三姑手里拈的鞋子，一看就知是刘邦的，太公心里怒火上升。安慰了三姑，让三姑抓了自家的几只鸡走后，气得在堂屋内直叹气。刘媪只躲在一边，不敢吱声，只有暗自落泪。

刘邦哼着小曲，手中玩弄着一把扇子从外面回到家中。太公一见儿子一副浪荡公子相，心中的三分怒火一下子长了七分，从柴堆里拣出一根棍子劈头盖脸地打刘邦。

刘邦刚由门外回来，心中本来十分高兴，还没反应过来已被父亲狠狠地抽了几棍，刘邦躲藏着问：“父亲为何杖打孩儿？”

“为何？为何？你还敢问为何。”

子不教，父之过。最初，刘太公把刘邦的不端品行看作是自己的过错。的确，刘邦幼时，刘太公因老年得子，把太多的父爱给予了刘邦，自己与那两个大儿子承担起了家庭重担，刘邦在娇生惯养的环境中放纵地成长着。乃至刘邦长大成人，当刘太公意识到该严加管教的时候，为时已晚。

刘太公为了使刘邦步入自己既定的人生轨道，拿出了所有的本事，喋喋不休地劝导，有时讽刺、挖苦，甚至动起棍棒。有意思的是刘邦的表现：表面上总是乖巧地点头称是，而实际上坚决不改。

自从挨了父亲杖责之后，刘邦向太公保证自己再不做为害乡邻的事，每次回家总是点头哈腰，对父亲说东道西，讨好太公。父亲说什么自己应什么。转过身去，想要做什么，总是指派自己周围一帮小弟兄去做，自己不露面，事情干得利利索索，偷鸡摸狗，揭瓦过房，乡里人被一群游手好闲的浪子折腾得家无宁日，却抓不到刘邦的把柄。有苦说不出。

刘邦一日招呼了一群弟兄到了赵氏开的酒店，猜拳行令，饮酒取乐。酒过三巡，借着酒劲刘邦对弟兄们说：“你们看我刘邦如何？”

众弟兄都说：“刘兄仗义豪爽，有谋有略，我弟兄皆服大哥！”

听此言，刘邦更加来了兴致：“我刘邦自小就看那些躬耕的人不起，胸无大志，只满足于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面朝黄土背朝天，何

日能为王侯?我辈此时混迹乡间，他日成事，必相互提携，共成大事。我辈必不要一世满足于躬耕之人。兄弟们可知道吗?”

众弟兄听得此言，交口称是，更加与刘邦形影不离。

此时刘邦已厌倦了父辈的生活方式，丢掉了农家的传统美德，当然，这里也蕴涵了不甘心听天由命的反叛性格。

循规蹈矩，就不会有日后的刘邦。

不愿挥汗受苦，那么该如何活着，刘邦是茫然的，心理上的无所适从，必然导致行动上的无所事事。日复一日，青年刘邦百无聊赖地打发着时光。

一家人一年四季，日出而劳，日落而息，日子过得十分艰辛。若苦些、累些倒没有什么，左邻右舍也不过是如此生活。让刘太公苦恼的是，家里养着一位整天东游西逛吃白饭的三儿，家庭关系逐渐紧张起来。

先时，两位兄长没有什么怨言，只是两位嫂子说长论短。这一日，刘邦还没起床，就听见院中吵吵闹闹。刘邦伸了个懒腰，从窗子向外看个究竟，大嫂正满面通红。大叫着：

“我们妇道人家每天累死累活，可一个壮小伙子倒在风吹不到、日晒不着的屋里养得细皮嫩肉，有这样的道理吗?”气愤显然已经使大嫂忘记了自己正在和公爹说话。

二嫂也颇以为然的在一旁赞同：

“谁家二十几岁的大人还在游手好闲，不务正业。我们又不是那王公大臣的世代官家，有千亩良田、万间房，可以让这样的人养着。大家都在那里累死累活，他却睡大觉，吃白饭，老人家应该是一碗水端平的，不要让我们晚辈的人心寒，我们也不是心眼小，平日不忙的时节倒也算了，现在田里忙得这样，他还照样睡，照样玩，也说不过

去吧。照说呢，这话不该我们晚辈人开口，您二老就该开口的，可是这几年过去了仍是这样，能偷闲的照样偷闲，没人管。任劳任怨的人忙死也没一点好，您总该开口说个话吧？”

太公、刘媪青着脸，听着两个儿媳一个比一个声高的叫嚷，紧皱眉头，却也说不出一句话。

三儿子也的确不争气，眼见着两个儿媳一天比一天大，一天比一天不满，自己身为公婆心中不满却也不敢表露，只有暗自叹气，却没有一点办法。被逼不过，太公只有一句话：

“你们先回去，这事我会管的，不用你们说。”

既要摆出家长的威严，又无可奈何。

“龙种？”太公心中起了疑问：“龙种就是这种模样？好吃懒做，招事寻非？老天怎么会赐给我这样一个逆子。与其说是龙种，不如说是……”

太公不敢往下想。二十几年前的那幅情景又呈现在眼前。

刘邦目睹了爹爹受嫂嫂的气而不敢言语的情景，心中很不是滋味。

“想我刘邦，不满躬耕田垄之间，想要成就一番作为，建立一番功绩。然而却无有机遇，只能窝窝囊囊地躲在屋中，听老父受辱而不敢发一言。何时才是我刘邦出身之日啊？”

傍晚，从外面游玩归家的刘邦像往常一样先奔厨房而来。从大嫂处经过时，听得里面小声地嘀咕：“邦儿再这样下去，我们就分家罢，”是大嫂的声音，“我们辛辛苦苦的劳动，从土地里苦苦挣到的那点血汗粮，被你弟弟白花掉。只是吃也倒罢了，他又花钱大方，挥霍无度，我们挣一辈子命，也挣不满那个无底洞。我看咱们还是早一些分家，少受邦儿的那份累，我们好歹苦一点，也有盼念。”

“我是大哥，我怎么能说分家呢？”刘伯像太公一样善良厚道：“况且父母都已年过半百，自己已不是劳动务田的年纪，我们先提分家，分明是不尽孝道。再说，要提怎么也得老二提，我们不能做这样的事。”

刘邦在一天之内，两次受到这样的刺激，脸色十分难看。晚饭没吃，回到屋中睡觉去了。“他日王侯，定要叫尔等另眼相看。”刘邦狠狠发了句自己都不知能否实现的誓言。

两位兄长毕竟经不起嫂子的缠磨，再加上兄长对刘邦本身的不满，分家成为解决家庭纠纷的惟一出路。太公本欲维持一个大家庭，无奈拗不过两个儿子、儿媳的长期纠缠，终于将菲薄的家产、田地分成三份，分与三个儿子。大儿、二儿各自单立门户，分门另过。儿子毕竟是儿子，责骂取代不了疼爱，刘太公将尚未娶妻的刘邦留在了身边。

太公的内心总在期望有一天能够天降祥云，让刘邦忽然之间来个转变。不然怎么会像是个“龙种”呢？

“再也不会有大儿、二儿那样的好帮手了。”看着四体不勤的刘邦，刘太公自知以后的生活需要付出更多的艰辛。然而苦惯的太公却仍旧一如既往的一日日的劳作在田中，期望着日子会过好。太阳东升西落，却始终没有好转。

终于有一天，刘邦使自己的老子也讨厌自己了。

自分家之后，刘邦更肆无忌惮。原来有嫂子在，刘邦还有所收敛。嫂子不在，刘邦更像出笼的鸟一样，家产既已分了一份在自己的名下，花起来就更加顺手。原来三餐都还在家中吃，后来就是偶尔一顿在家中吃，再后来便是天天混于酒肆之中，不归家，太公一生辛苦作的微薄积蓄被刘邦的狐朋狗友们，扔在了酒店中。

太公望着满嘴酒气的刘邦，彻底绝望了。

这一天，大清早起来，刘邦就召集起一群弟兄，在村外野地中打了一会野兔，将几只野兔拈着进了赵氏的酒肆。

这赵氏招呼着几个小弟兄上了酒菜，又叫伙计将兔子收拾干净，选一只大的烹起来，就在几个小兄弟中插科打诨，调笑起来。

说起赵氏，本是外方人，来到里村落户不久，丈夫就被过往的秦兵打死。赵氏二十几岁守寡几年，姿色倒不见衰老，反而更见打扮的标志，过往的行人每每从她门前过，总要往里看上几眼，仿佛能得到什么灵性。更有那爱沾花惹草的汉子，不知深浅的往里闯，每每将家中的积蓄花在了酒肆中，也落得眼足。

赵氏起初守寡之时，总想着守个贞节，落得个美名。

几年时间过去，自己空守春闺，百般无聊，却无人相对，空叹自己一身的风流，却不知向谁诉来。空房的寂寞，相思的难奈，再加上近日来三姑经常劝解赵氏再嫁，这赵氏便动了凡心，一心要寻一个可心的丈夫，日日厮守。无奈，那村中的汉子，没有一个赵氏合意的，没有婚配的也不会要她一个寡妇，赵氏便一天天耽搁下来。偶有自己看的合意的，便不管人家有妇无妇，便着意勾引了来，与自己欢乐，小宿几夜的有之，长住几月的有之，更有住上一宿便再不许进门的。赵氏自得了许多男人的宠爱，便每日妆扮起自己，竟也自觉像十八九岁的姑娘似的，还有许多人爱惜。

几月来，总见刘邦引着一群弟兄在酒肆中，划拳、行令，就觉得刘邦生得体态健壮，为人又很和气，周身风流之态，于是就想入非非地谋划着哪一日能和刘邦来个龙凤之和。不觉中赵氏脸上又增了红晕，又增了几分姿色。